

中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LBR101
940928 校務會議通過
9609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911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發展、社會需要及加強語文教學推廣教育，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「中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並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綜理本校有關外語之課程規劃、教材規劃、教學安排及軟硬體設備建置與管理。
 - 二、開放語言視聽練習中心供全校師生使用，及提供外語相關之諮詢研究與輔導服務。
 - 三、辦理英(外)語言能力檢測及分班事宜。
 - 四、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辦理外語訓練課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具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；下設職員若干人，辦理各項語言學習、檢測及推廣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行政業務及圖儀經費預算，列入本校年度施政要項及概算，有關計畫實施、預算稽核、收支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